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83203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0日

商 标

泉茶谷

申 请 人 陈炜海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宝镜院村岭北13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为他人酿造啤酒；为他人酿造葡萄酒；葡萄酒酿造咨询；为他人蒸馏烈酒；为他人酿酒；为他人酿造米酒；酿酒厂服务；为他人酿造朗姆酒；为他人酿造利口酒；啤酒酿造